

东莞市丰收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6日，东莞市丰收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莞市丰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K8352L，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宏业南三路2号2栋101室（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circ} 49'6.03''$ ，东经 $114^{\circ} 5'29.65''$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72吨、打印机配件24吨。

项目于2019年5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丰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8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9】11472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5t/a，主要为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N等。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

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 废气

机加工工序：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注塑成型、超声波熔接工序：项目注塑成型、超声波熔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将注塑成型、超声波熔接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经“UV 催化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未配套集气装置收集的部分实施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1-2007）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 (A)；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 (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 (A)。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改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机加工工序：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注塑成型、超声波熔接工序：项目注塑成型、超声波熔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注塑成型、超声波熔接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经“UV 催化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未配套集气装置收集的部分实施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1-2007) 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3、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4、噪音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注塑成型、超声波熔接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部分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部分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验收总结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9 年 9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陈林生	东莞市丰收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09011237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6404010015
2	徐祥龙	东莞市丰收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电话: 13713468686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8010082111
3	南章林	东莞市丰收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电话: 13412488557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507074213
4	叶锦坤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12283281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007084139
5	刘伟利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